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的進度及展望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元朗民政事務處於 2018-19 年度首九個月（即 4 月至 12 月）的工作進度，以及對 2019 年的展望。

民政事務總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工作目標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使命，是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以及協助發展地方行政。為達成使命，本處致力：

- 鞏固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途徑；向市民闡釋政府的目標、政策和服務；搜集、評估並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和期望，使政府施政能夠因時制宜；
- 透過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統籌地區上各項政府服務和公共設施計劃的推展工作；
- 協助和推廣元朗區議會（區議會）的工作；
- 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建設活動，以培養市民守望相助的睦鄰精神；
- 在發生緊急事故和天災的時候及其後，協助提醒市民保持警覺，並為市民提供臨時庇護站，以及協調各項支援服務和善後工作；及
- 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鄉郊小工程和推行大廈管理措施，以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元朗民政事務處編制

3. 本處現時的常額編制共有 125 個職位，包括三位政務主任、13 位行政主任、29 位聯絡主任、14 位工程督察及 66 個其他文書、司機及工人職位。

4. 除常額編制職員外，我們亦有聘請合約全職及兼職員工。他們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本處職員籌辦和推行社區參與和建設活動、大廈管理工作、支援區議會的行政工作，以及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管理。

工作計劃進度

5. 本處於 2018-19 年度首九個月的工作進度，以及對 2019 年的展望概述如下：

(一) 地方行政

元朗區議會

6. 區議會轄下共有六個委員會及 17 個工作小組，並由本處提供秘書處服務。

7. 區議會於 2018 年 6 月 5 至 8 日在日本東京進行外訪考察，拜訪了日本東京都最高行政機關東京都廳和江戶川區議會，亦參觀了數間私營機構，以了解日本東京的單車政策、土地規劃（包括如何善用土地以配合棕地作業），以及垃圾處理及回收政策。本處委派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擔任榮譽顧問，以及由秘書處人員陪同前往。外訪活動圓滿完成，讓議員汲取當地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達到預期效果。

8. 區議會在 2018-19 年度分別獲得 34,000,000 元撥款用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 23,812,000 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 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區議會繼續參與了管理各類社區設施，包括圖書館、公園及遊樂場、體育場館、公眾泳池等，以及由本處管理的六間社區會堂/中心¹。我們會繼續協助區議會參與管理上述社區會堂／中心。

10. 2019-20 年度將會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年，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8(1)條的規定，區議會將於 2019 年 10 月左右暫停運作，直至下一屆區議會開始。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11. 區管會由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以便有效統籌及協調政府部門在地區的各項工作和服務，包括交通運輸、環境衛生等。

12. 就元朗區的地區事務，區管會積極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例如，區管會在 2018 年 5 月的會議上，探討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策略。會後，元朗民政事務處根據委員就宣傳標語的內容及張貼地點的建議，開展有關的宣傳工作。此外，由於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本處及各相關部門在元朗區進行了大量事前預備及善後處理工作。區管會在 2018 年 9 月會議上也就此進行討論，並特別邀請了消防處、渠務署及路政署代表參與。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3. 在區管會及區議會的支持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在 2018-19 年度繼續深化處理四項地區問題，即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和環境優化（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並按照往年推行計劃時已訂定的準則（即問題的持續性、規模、嚴重性及發生的地理分布），商訂排列由各區議員提交的新行動地點的優先次序。

¹ 即朗屏社區會堂、天耀社區中心、天瑞社區中心、天晴社區會堂、天暉路社區會堂和元朗市東社區會堂。

14. 有關 2018-19 年度主導計劃的工作進展摘要如下：

(a) 處理店舖違例擴展事宜（如清理地台、非法構築物等）

在 2018-19 年度，本處主動就跨部門行動範圍的諮詢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兩次，以期減低執法地點的可預見程度，亦可讓區議員更快地因應區內最新情況提出行動地點。本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於 2018 年 7 月及 8 月就首兩個由區議員提議的行動地點展開聯合行動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向商戶派發宣傳品和宣傳單張，鼓勵商戶自律守法及重點宣傳《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

就第三和第四個行動地點，相關的聯合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已於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展開，故全年度共涉及 12 次跨部門行動。就未有自行清拆的商戶，相關部門會發出通告要求商戶拆除非合法構築物。

與此同時，本處亦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及執法，包括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的法例框架下向涉事商戶發出告票。

(b)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本處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警務處每星期交替地在水圍、元朗市和鄉郊地區採取跨部門執法行動，循環清理超過 76 個行動地點，並同步處理多個區議員或公眾投訴地點。在 2018-19 年度，全年跨部門行動總數將達 52 次，檢取數量平均較往年同期增加 37%。

本處就相關的宣傳策略吸納了區議員建議。除購買宣傳紀念品外，亦會懸掛近 280 幅宣傳橫額，部分附有具地區特式的標語。

運輸署於 2018 年 9 月完成了一項加設泊位工程，累計增設的泊位數目達 380 個；並繼續就部分其他建議地點發出施工通知書。本處亦會繼續請有關部門檢視加設雙層單車泊架、加裝鐵絲網及透明膠板等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此外，運輸署計劃由 2019 年第一季起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進行違泊單車清理行動。運輸署將於 2019 年 1 月就有關方案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c) 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

本處於 2018-19 年初接獲的新建議地點超過 80 個。本處自 2018 年 4 月起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進行實地視察後，所有新建議地點已採取跟進工作或作個案轉介。

鑑於 2018 年 8 月起本港短時間內出現的多宗本地登革熱確診個案，本處隨即促請在主導計劃下的相關部門密切跟進所有行動地點的滅蚊及剪草需要，並致函全體區議員，收集額外建議的工作地點，故本年度行動地點數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累計逾 200 個，為上年度行動地點總數的兩倍。

另外，為減低重陽節期間區內發生山火的機會，本處已向地政總署提供資源在部分認可殯葬區附近進行額外的剪草工作。

在宣傳教育方面，本處及食環署聯同元朗區議員於 2018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在水圍、元朗市、鄉郊地區等多個地點向市民派發防蚊產品、舉辦健康講座和大型宣傳車巡遊活動，加強宣傳防治蟲鼠的訊息。

(d) 環境優化工作（如美化和清潔小巷及「三無大廈」等）

本處接獲共 23 個由區議員建議的新增行動地點，遍佈水圍、元朗市和鄉郊地區。本處已向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資源以加強區內潔淨等工作，並轉介合適的小巷予有關部門進行清潔。

另外，本處已按照區管會及區議會同意的元朗區「三無大廈」建議名單，於 2018 年 9 月在區內「三無大廈」的公用位置完成首輪的清潔工作。第二輪及第三輪清潔服務亦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 月進行。

15. 本處會按區管會及區議會決定的工作綱領和行動優次，與各有關部門繼續進行協調及推展主導計劃下的工作，並於區管會和區議會會議匯報最新進展，適時商訂來年度的工作安排。

分區委員會

16. 元朗區設有三個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分別涵蓋元朗市、天水圍南和天水圍北。本屆分區會任期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展開，為期兩年。於 2018-19 度，三個分區會分別舉辦「關懷社區快樂共享嘉年華」、「天水圍南分區歡樂嘉年華」、「天北分區和諧社區顯愛心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等活動。分區會將繼續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包括定期舉行會議和舉辦社區建設活動，藉此提升居民對社區的凝聚力及歸屬感。

鄉郊代表選舉

17. 鄉郊代表選舉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進行。元朗區有六個鄉事委員會合共 121 條原居民鄉村和 155 條現有鄉村，分別選出 171 名原居民代表及 155 名居民代表。

18. 2019 年鄉郊代表選舉（元朗區）將於 2019 年 1 月 6 日和 13 日舉行，有關的提名工作為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2 日，並告完成。當選的鄉郊代表任期四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19. 鄉郊代表選舉完成後，2019 年 3 月將會舉行六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執行委員選舉，當選的六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將會成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認可殯葬區先導計劃

20. 為更有效運用和管理原居民認可殯葬區，總署自 2017 年 3 月推出認可殯葬區先導計劃，希望能更有效地運用及管理原居民殯葬區。元朗區將有兩個殯葬區列入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在計劃下，相關鄉事委員會將於 2019 年第一季與村代表及部門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制訂相關優化殯葬區管理的措施。

(二) 社區聯絡和建設

地區委員會及機構

21. 本處全力協助各地區委員會推行社區聯絡和建設工作，包括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相關委員會舉辦活動包括「元朗區抗毒滅罪助更生嘉年華暨頒獎禮」、「元朗區好市民獎勵計劃」、「元朗警區優秀警察選舉」、「元朗警區冬防滅罪巴士巡遊」、「清明節及重陽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火警演習及防火安全講座」、「防火填色比賽」、「防火標語創作比賽」、「三無大廈及鄉郊防火宣傳活動」、「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公民教育論壇、講座、比賽、交流團、嘉年華等。

22. 此外，本處會繼續與區內的主要非政府社區、體育和文藝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各式各樣有益身心的文娛康樂活動，以及與商會、校長會、學界體育聯會等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以推動地區的持續發展。

23. 本處也會繼續與元朗區內的社團、街坊福利會、同鄉會、宗教團體、婦女團體、志願團體、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及大廈業主聯會等，保持密切聯繫，凝聚社會力量，同時聽取他們對地區及政府施政的意見。

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

24. 本處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透過「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舉辦一系列跨部門、跨界別活動，以推廣和諧家庭、社區共融、鄰里關懷、積極人生等為主題的社區建設計劃。活動的主要對象為區內的弱勢社群人士，其中包括低收入、少數族裔、新來港及單親家庭等人士。擬議的活動包括家庭探訪、新來港人士交流會、家長工作坊、和諧家庭攤位遊戲、郊遊、親子兒童遊戲日、義工分享會等。

元朗區藝術節及體育節

25. 元朗區藝術節是元朗兩年一度的盛事，自 1981 年起至今已舉辦了 24 屆，透過舉辦一連串文化活動，例如大型舞蹈表演、粵劇表演、懷舊及時代歌曲獻唱、兒童合唱團獻唱、攝影展覽及書法展覽等，推廣藝術欣賞及社會參與。第 25 屆元朗藝術節預期將於

2019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舉行。

26. 元朗區體育節自 1992 年起舉辦至今，是元朗每兩年一度的盛事。第 14 屆元朗體育節剛於 2018 年 12 月完滿結束，舉辦的項目包括 10K 街跑、啦啦隊匯演、球類比賽（包括羽毛球、排球、欖球及閃避球）、國際醒獅邀請賽、運動舞蹈及花式跳繩比賽等，共有超過 7 100 多名選手參與多項賽事，並吸引逾 29 160 觀眾人次。第 15 屆體育節預計將於 2020 年第四季舉行。

青少年發展工作

27. 政府促進青少年的福祉，一向不遺餘力，並提出一系列培育下一代的措施。本處推動成立「元朗區青年 Fans Club」及每年舉辦全港首創的「元朗區青年節」。本年度的元朗區青年節 2018 已踏入第十屆，並於 5 月至 7 月期間合共舉辦了 13 項有益身心的青年活動，活動類型包括躲避盤、紙飛機飛行、烹飪比賽、Sudoku 數多酷、水上嘉年華、模型爬山車、青年定向、拉丁舞、街舞、樂隊表演、飛標等，參與人次約 2 000 人。第 11 屆元朗區青年節亦預期於 2019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元朗區議會正籌備成立統籌委員會以協助統籌及行政工作。

28. 為了深化青少年發展工作，我們於 2011 年成立首屆元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會將秉承過去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傳統，透過資助學校、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籌辦青少年活動，亦會積極以全新思維在每年不同時段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青少年活動，擴闊青少年的視野。

29. 本處自 2015 年成立「元朗區青年 Fans Club」，供小學高年級至 29 歲的青年朋友參加，透過自行籌辦活動，展能增值、關懷社區，並提高公民意識，至今會員人數超過 1 500 人。在 2018-19 年度，我們會繼續籌辦多元化的青少年活動，並透過與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及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分別合辦「元朗區學生全方位增值計劃」和「元朗區至叻學生領袖培訓計劃」，舉辦更多青年發展活動。

諮詢服務

30.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為市民提供查詢政府服務的資料、免費派發政府表格及小冊子、辦理作私人用途的宣誓聲明，以及預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服

務等。

31. 此外，總署一直與香港律師會合辦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以協助市民解答法律疑難。雖然元朗沒有義務律師當值，但有意使用這項服務的市民可於任何一區的民政諮詢中心，包括本處的民政諮詢中心，辦理預約服務。

(三) 改善地區設施及美化居住環境

地區小型工程

32. 在 2018-19 年度，區議會獲得 23,812,000 元撥款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會正推行多項由本處及康文署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休憩處、改善道路、優化設施和美化綠化環境等。

33.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期間，元朗區各處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就風災的善後工作，包括清理塌樹、重開道路及維修損壞的地區設施，本處獲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由 300 萬元增加至 370 萬元，以配合本區就風災的善後工作及改善小型設施的需求。

鄉郊小工程計劃

34. 在 2018-19 年度，本處獲得 27,300,000 元撥款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主要為鄉郊地區興建和改善道路、排水渠、定期清理渠道及小型工程項目等，預計於 2018-19 年度在元朗六鄉推行超過 21 個項目。

(四) 推廣地區

35. 區議會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自 2004 年起成立，本處與工作小組合辦多項活動推廣元朗區的地區旅遊和經濟，例如製作流動應用程式、宣傳元朗的網頁和 Facebook 專頁、印製旅遊小冊子、派發宣傳品、製作電台宣傳廣告及舉辦導賞團等。本年度工作小組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將籌劃野外定向等戶外活動，參加者除可參與有益身心的體育活動外，亦可進一步了解元朗的景點風貌。小組亦會利用撥款進一步優化現有的流動應用程式「樂在元朗」。

(五) 大廈管理

改善大廈環境和管理

36. 元朗區現有 8 975 幢私人樓宇，包括鄉村式發展的低密度樓宇及多層大廈，其中成立了 401 個法團、62 個業委會，以及 153 個互委會。元朗區內不少私人樓宇的樓齡超過 20 年，當中有大廈存在樓宇管理及維修等問題，例如業主之間不時就大廈管理問題發生爭拗。有見及此，本處將繼續積極支援大廈業主及居民加強彼此溝通，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解決樓宇管理及維修等問題。

37. 本處於 2018-19 年度共協助推動成立六個法團和舉辦物業管理座談會及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分別邀請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業主及法團委員簡介大廈管理資訊。展望 2019-20 年度，本處會繼續鼓勵及協助居民成立法團，並會繼續舉辦座談會和證書課程，加強市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大廈管理。

第三者風險保險

38. 現時大廈法團必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本處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信件、定期電話聯絡，以及出席法團會議等不同的方式，積極呼籲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目前，區內大部分的法團已經購買了保險。本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實施情況。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39. 總署於 2011 年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目的是招募居住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而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的業主或租客，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大廈居民，商討和處理日常樓宇管理問題。區內現時已招募了 42 位居住在 19 幢舊式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當中四幢大廈更成功透過居民聯絡大使成立法團。本處於 2019-20 年度會繼續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及為他們提供所需支援。

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計劃

40. 為了加強對舊樓業主的支援，總署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總署自 2017 年 4 月起推行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全港的目標為 1 400 幢大廈。元朗區有 44 幢樓宇獲選為是項計劃的目標大廈群組。截至 2018 年 12 月，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已成功為區內大廈成立八個法團及協助一個法團重啟運作。本計劃協助了四個法團成功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此外，計劃亦於 19 幢目標大廈成功招募 42 名「居民聯絡大使」。

41. 此外，為鼓勵業主妥善管理自己的大廈，本處會提供以下的專業支援服務：

- (a) 轉介業主參加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合作推出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義務律師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條文的詮釋及其他相關法律事宜，向業主提供專業意見；
- (b) 轉介爭議雙方參加總署聯同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調解會推出的「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只要雙方願意嘗試透過調解處理糾紛，總署會安排專業的認可調解員提供最多 15 小時的免費專業調解服務，協助雙方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省卻因採取法律行動而招致的開支和時間，迅速和有效地解決爭議；
- (c) 轉介參加者與總署設立的「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一名召集人及兩名成員組成的個案小組會面，詳細了解有關個案的情況，然後向當事人提供中立、權威和專業的意見，以協助當事人妥善排解複雜的大廈管理糾紛個案。顧問小組的成員包括律師、會計師、測量師、物業經理等專業人士；
- (d) 總署由 2018 年 4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免費「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服務」)試驗計劃，為大廈管理爭議的各方提供具成效和高效率的途徑解決爭議。「服務」由具有處理大廈管理個案相關經驗的退休法官／司法人員主理，協助各方找出爭議點，探求和擬訂解決方

案，以期就爭議達成和解。每個合適個案的「服務」總時數一般不多於 22 小時；

- (e) 轉介新成立／新改選管理委員會／有需要協助解決爭議事項的法團參加「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總署委聘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為法團提供免費大廈管理諮詢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對法團的支援。鑑於試驗計劃獲得參與法團的歡迎，總署會延長試驗計劃一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f) 總署設立「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為業主、法團、業委會和互委會舉辦簡介會，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警務處、廉政公署、市區重建局和競爭事務委員會，介紹各類與大廈管理及維修相關的服務／計劃、申請辦法，以及日後查詢時的聯絡方法，以加強參加者了解大廈管理及大型維修工程等事宜。

(六) 社區重點項目

42.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預留一億元以推行切合社區需要，並具持續性和長遠效益的項目。區議會已於 2013 年 5 月通過「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作為元朗區的重點項目。而相關工程最終於 2016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展開。

43. 迄今，大樓的建築工程已進入最後的施工階段，而大樓的平頂儀式已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舉行。展望 2019-20 年度，本處會繼續致力跟進，並與區議會及伙伴機構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籌劃大樓於 2019 年投入服務前的準備工作。

備悉文件

44. 請各位議員備悉本處於 2018-19 年度的工作計劃進度及對 2019-20 年度工作的展望。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12 月